青云店镇政府信息公开备案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开主题 |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关于退回复耕补贴事先告知书公告 | | | |
| 公开内容 | 当事人：刘新美  2021年10月17日，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政府（下称“我机关”）与你签订了《青云店镇老旧果园等复耕补贴协议》（下称“原合同”）。之后我机关（甲方）与你（乙方）、林志兰（丙方）签订《青云店镇老旧果园等复耕补贴补充协议》，明确约定：乙方在原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丙方，甲方向丙方支付1500元/年/亩的补贴款项，补贴期限为5年。  2025年12月26日，我机关将种植补贴款共计人民币陆万元（小写：¥60000）支付至你的账户（账号：622827\*\*\*\*\*\*\*\*\*0875）。根据《青云店镇老旧果园等复耕补贴补充协议》的约定，上述种植补贴款应属丙方，故我机关拟作出要求你全额返还种植补贴款共计人民币陆万元（小写：¥60000）的决定。  现因通过直接送达、电话联系、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本告知书，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告送达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30 日，即视为你已收到本告知书。  如对上述事实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有异议，你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机关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可到我机关指定地点进行口头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的，视为你自动放弃该项权利，我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。  联系人：宋孔辰，联系电话：80286506  办公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 邮政编码：102605 | | | |
| 公开方式 | 区政府网站 | | 公开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公开时限 | ☑ 2026年2月 日至2026年2月 日或 □长 期 | | | |
| 申请科室 | 城乡建设办公室 | 经办人 | | 王文华 |
| 科室负责人  意见 |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主管领导  审批意见 |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备注 |  | | | |